

临沂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年—2035年)

导 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编制了《临沂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修复规划”)。《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一定时期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和空间指引，范围覆盖临沂市全域。《修复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末2025年，中远期末2035年。

基础条件

自然地理状况

生态资源现状

经济社会条件

主要生态问题



全域系统性生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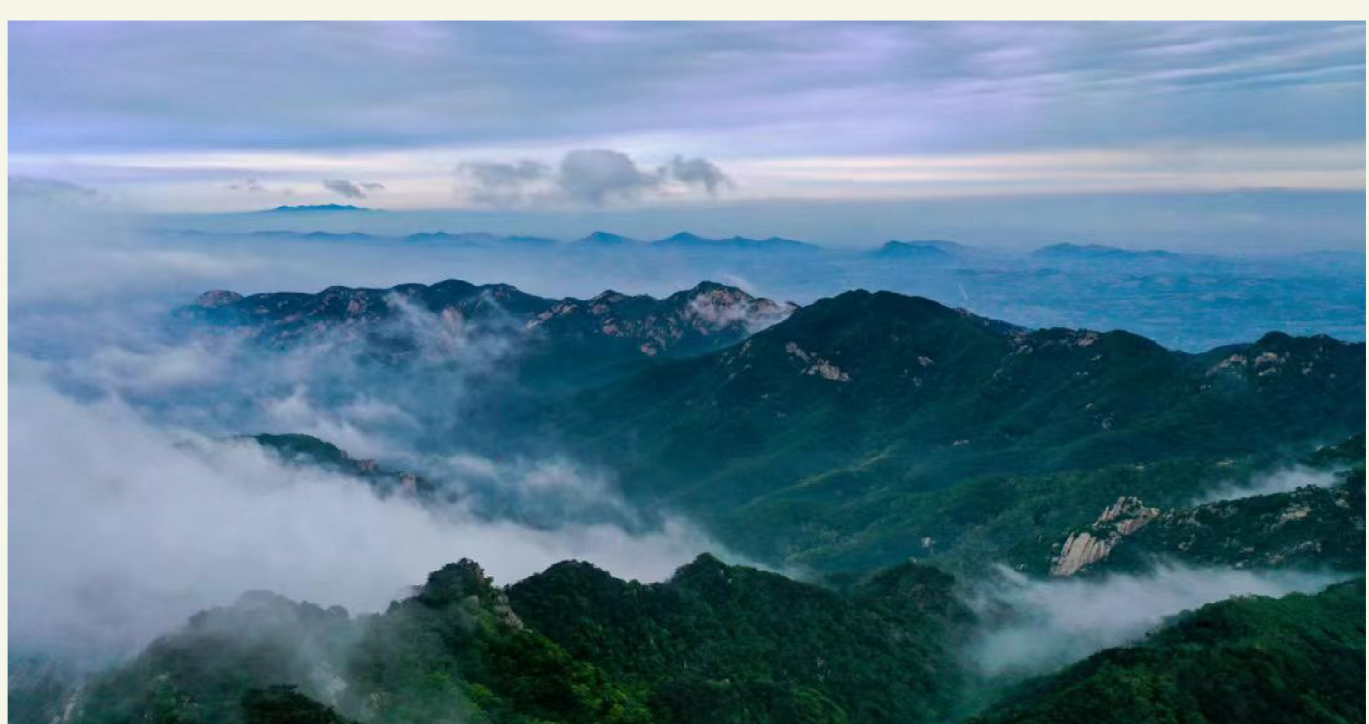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生态问题



农业空间生态问题



城镇空间生态问题



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

面临机遇



党中央战略部署，为生态修复确立了根本遵循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为生态修复提供了重大机遇



人民群众需求，为生态修复明确了前进方向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

2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兼顾

3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修复

4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规划总体目标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业生产区、城乡发展区的生态状况明显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人居环境得到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基本构建“安全持续、山水交融、和谐共生、乐活宜人”的生态沂蒙、幸福沂蒙。

临沂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表

生态质量类

指标	单位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²	市域	≥1317.06	≥1317.06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市域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	市域	76.46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	≥40	≥40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	中心城区	≥10	≥14	预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中心城区	≥60	≥9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市域	大型≥90；中型≥80；小型≥7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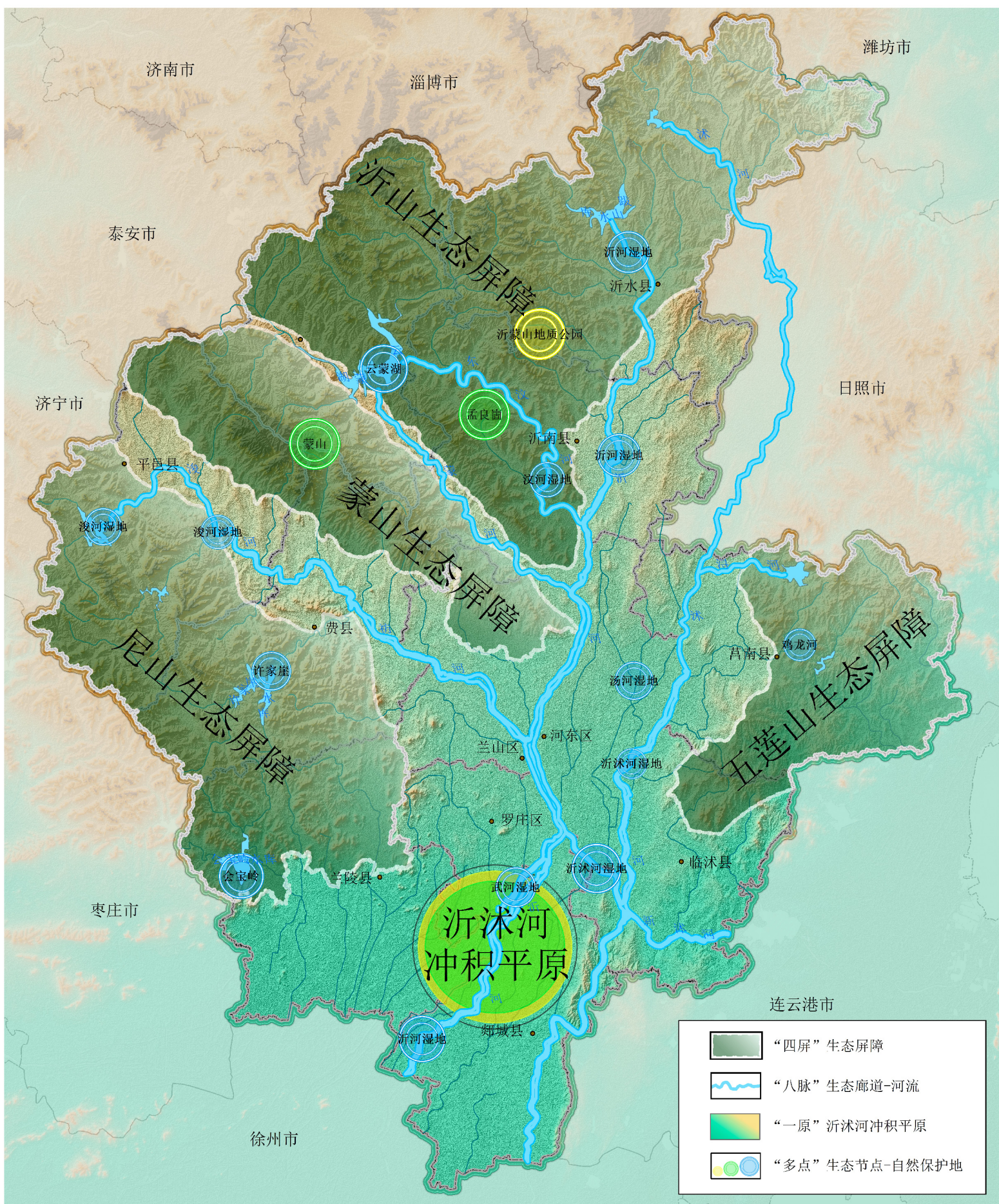
修复治理类

指标	单位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属性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	%	市域	100	/	约束性
“2013年以来关停的露天矿山”矿山治理率	%	市域	100	/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图斑面积	公顷	市域	281.02	2976.51	预期性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km	市域	85.70	/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亩	市域	694.3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市域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修复格局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依托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构建临沂市“四屏八脉一原多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临沂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四屏

保障下游地区自然资源和生态服务稳定供给的大尺度生态区域，包括沂山、蒙山、尼山、五莲山四大生态屏障。

八脉

在区域中发挥重要连通功能的主干水系，包括沂河、沭河、沂河、沂河、沂河、沂河、沂河和沂河八条主要水脉。

一原

沂沭河冲积平原，位于沂沭河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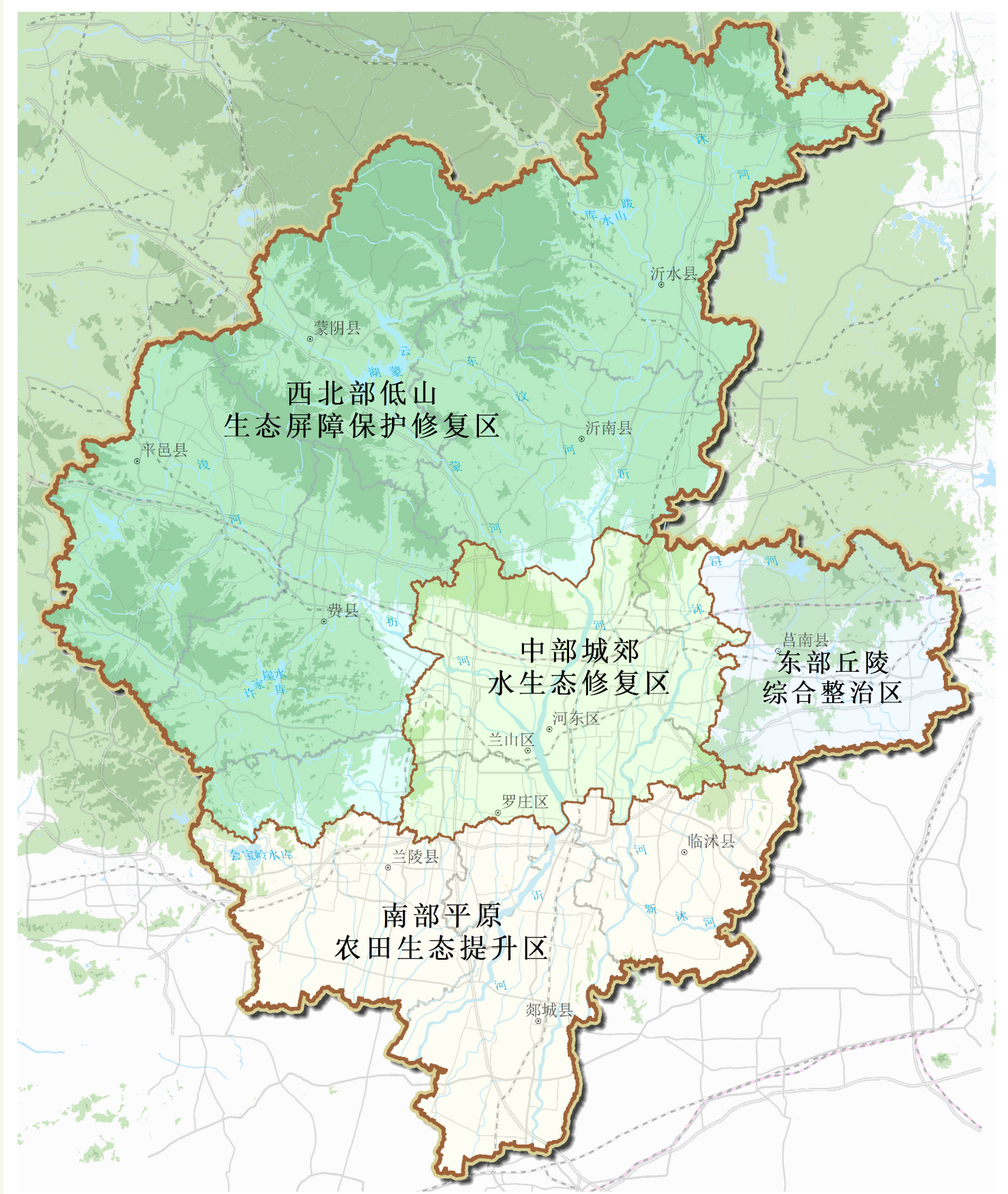
多点

自然保护地、重要湖库、水源地及其他生态斑块组成的重要生态节点。

生态修复分区

以市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基于自然生态本底状况，突出主要功能和主要生态问题，以重点流域、区域为基础进行生态修复分区，将全市划分为4个生态修复分区。

临沂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1 西北部低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区

涉及沂水县、蒙阴县、平邑县、沂南县、费县、兰陵县。主攻方向为提升森林质量、退化公益林修复和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的综合修复治理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2 中部城郊水生态修复区

涉及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临沭县、莒南县。主攻方向为加快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统筹绿道、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善生态网络。

3 南部平原农田生态提升区

涉及河东区、罗庄区、临沭县、兰陵县、郯城县。主攻方向为土地综合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林网修复改造，开展沂沭河下游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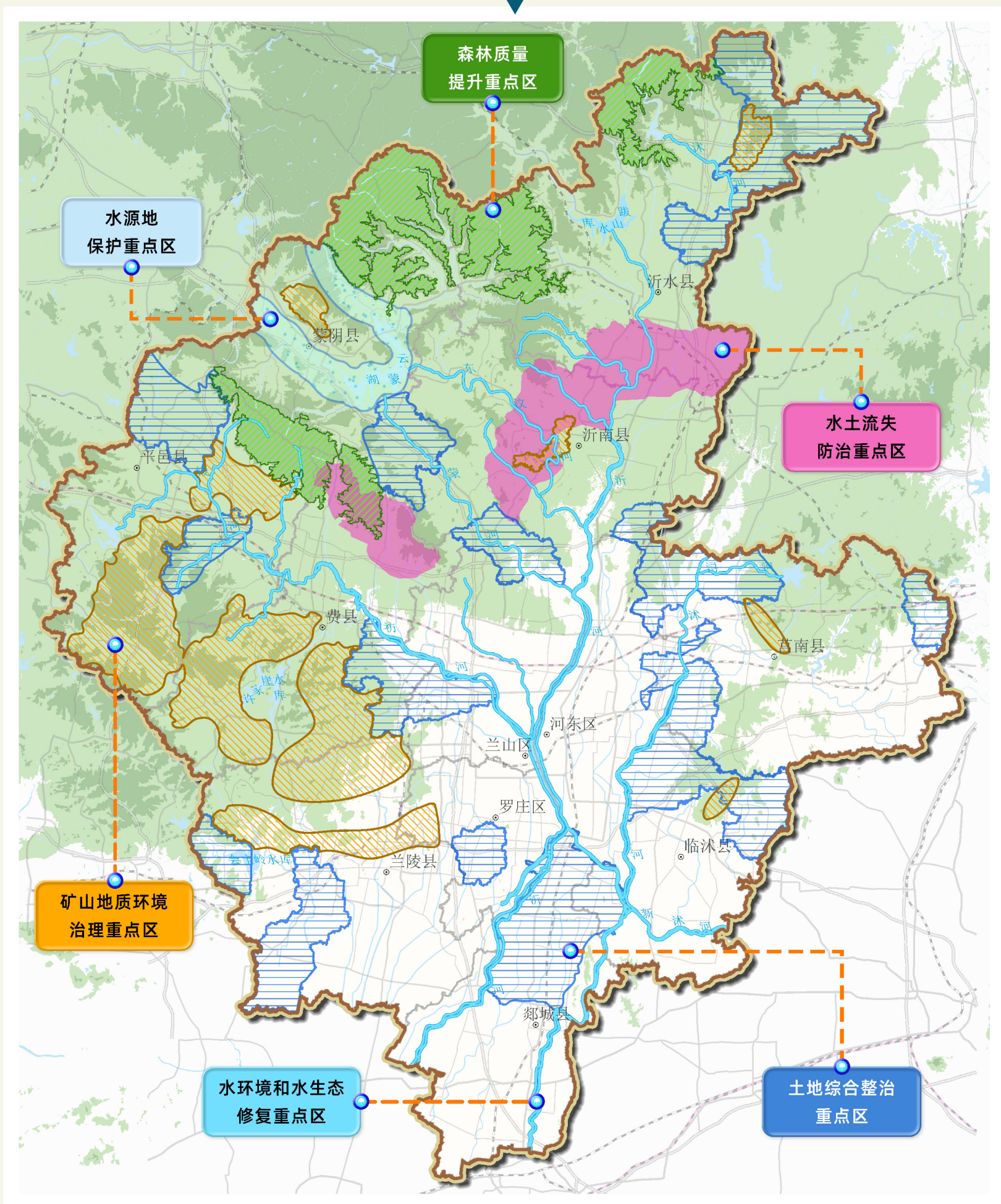
4 东部丘陵综合整治区

涉及莒南县。主攻方向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在总体格局和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统筹各相关部门生态修复任务，进一步划定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水源地保护重点区、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重点区6个生态修复重点区。

临沂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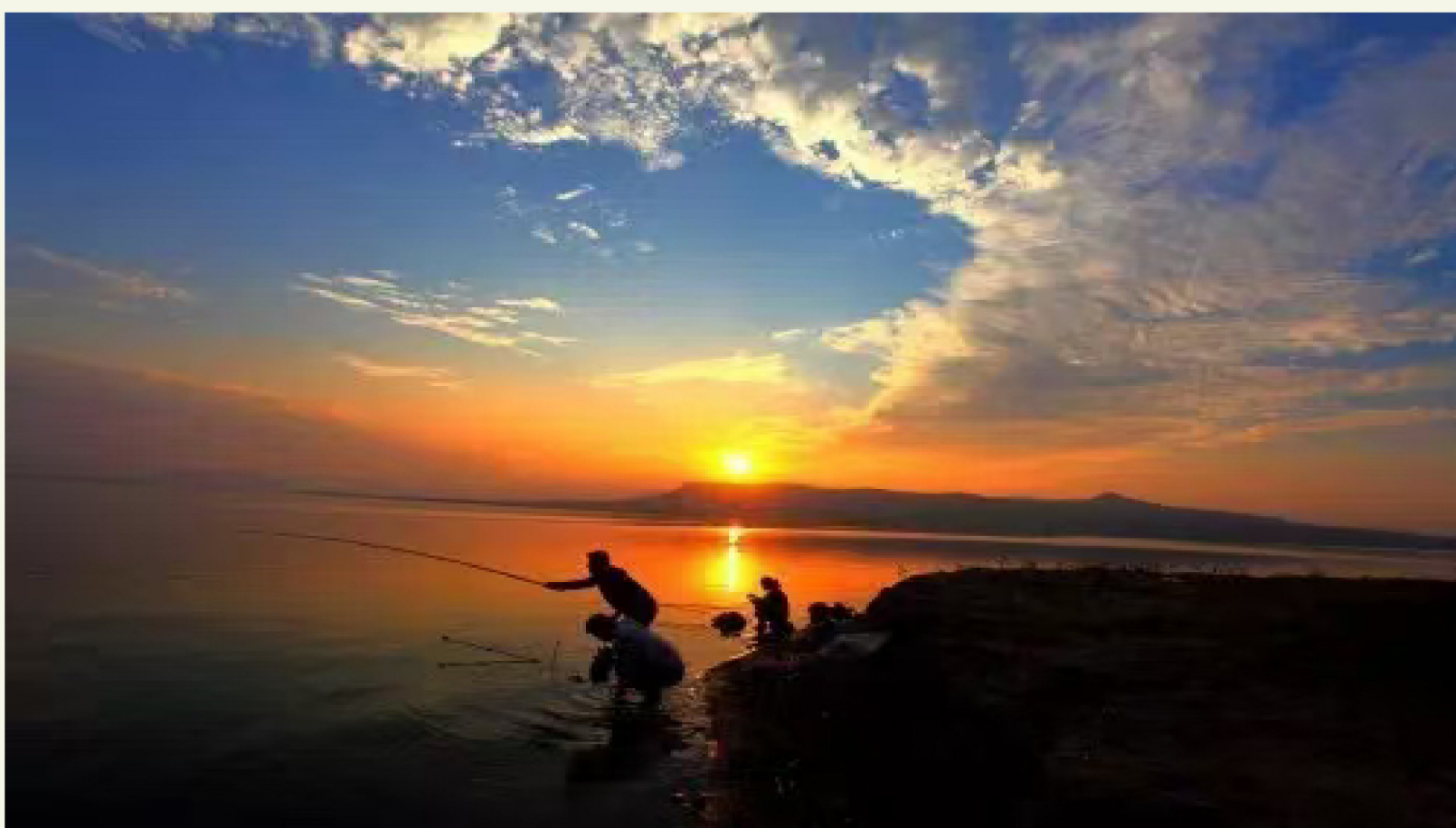
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立足于重点任务，结合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现状，部署八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沂沭河上游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沂水北部森林保护及水源涵养、沂河上游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沂沭河上游水土流失治理，提高区域生态屏障能力。

云蒙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水源地应急防控能力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修复云蒙湖上游支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云蒙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西北部山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蒙山区域森林保护与水土流失治理和浚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西南部丘陵山地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水源涵养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区域生态环境。

沂沭河下游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生态修复和河流沿岸防护林建设，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开展非建设用地生态提升、城市河流水环境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构建城市公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林网建设，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生态修复科技创新工程



提升生态修复和生态系统服务技术，开展生态调查评价，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大数据应用系统，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创新水平。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资金投入



强化规划实施



提高科技支撑



强化评估监管



鼓励公众参与